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7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蔡順羽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
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5月8日裁定限期命其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
1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茲已逾限仍未遵期補
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